

证券代码：839178

证券简称：伟思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9178 | 伟思创 | 2022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19号院泰华龙旗广场E座2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张福刚先生作《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财务总监赵敏女士作《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由公司财务总监赵敏女士作《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张玲玲女士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25 万元，主要为办公室租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十）审议《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为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相关内容也需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4日下午5:30-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庆宁 电话：010-82896706 传真：010-82896706
邮箱：lhn@westron.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伟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